

晴隆县碧痕镇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晴隆县碧痕镇加油站

编制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晴隆县碧痕镇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晴隆县碧痕镇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说明事项

附件：

附件 1、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2、《晴隆县碧痕镇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核准意见

附件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附件 4、排污许可证登记

附件 5、验收监测报告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第一部份

晴隆县碧痕镇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晴隆县碧痕镇加油站

编制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

报告编制：

建设单位：晴隆县碧痕镇加油站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编制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859)3293111

传真:(0859)3669368

邮编:gzhxhjjc@163.com

地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旁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10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4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晴隆县碧痕镇加油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晴隆县碧痕镇加油站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晴隆县碧痕镇碧痕村				
主要产品名称	机动车燃料零售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燃油 3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燃油 3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8 月 19-2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晴隆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晴隆县碧痕镇加油站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晴隆县碧痕镇加油站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6.6	比例	5.3%
实际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6.6	比例	5.3%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 682 号国务院令。</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p> <p>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5、《晴隆县碧痕镇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p> <p>6、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晴隆分局关于对《晴隆县碧痕镇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晴环核[2019]6 号）2019 年 3 月。</p> <p>7、晴隆县碧痕镇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项目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见表 1-1。

表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

污染物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见表 1-2。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1、工程建设内容：项目建设于晴隆县碧痕镇碧痕村，总投资 5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3500 m²，总建筑面积 794.35 m²，包括站房、附属用房、罐区和加油区。本项目设计汽油罐（双层）2 个总容量 100m³，柴油罐（双层）2 个总容量 100m³，总有效容积为 150m³（柴油按汽油的五折算），加油岛 4 个。本项目油罐总容积为 150m³，单罐容积≤50m³，为二级加油站。项目于 2019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7 月竣工，现有职工 6 人，实行两班制，每班 3 人，年工作 365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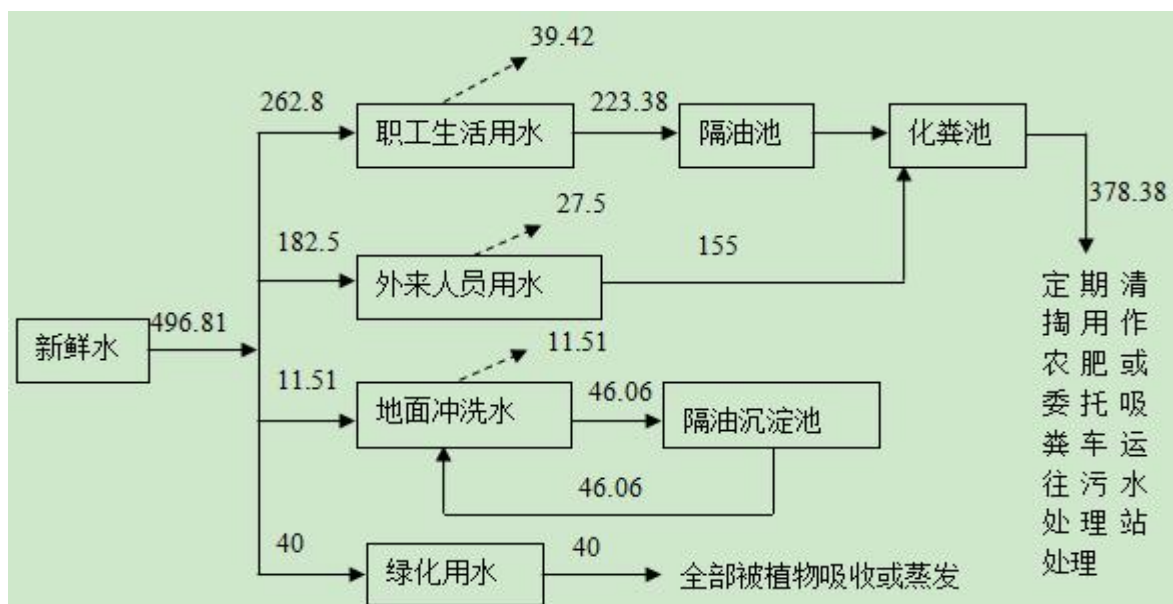
2、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1。

表 2-1 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来源
主要产品	汽油	t/a	1000	外购
	柴油	t/a	2000	
能源	电	Kw/h	11100	市政供电
	水	m ³ /a	543	自来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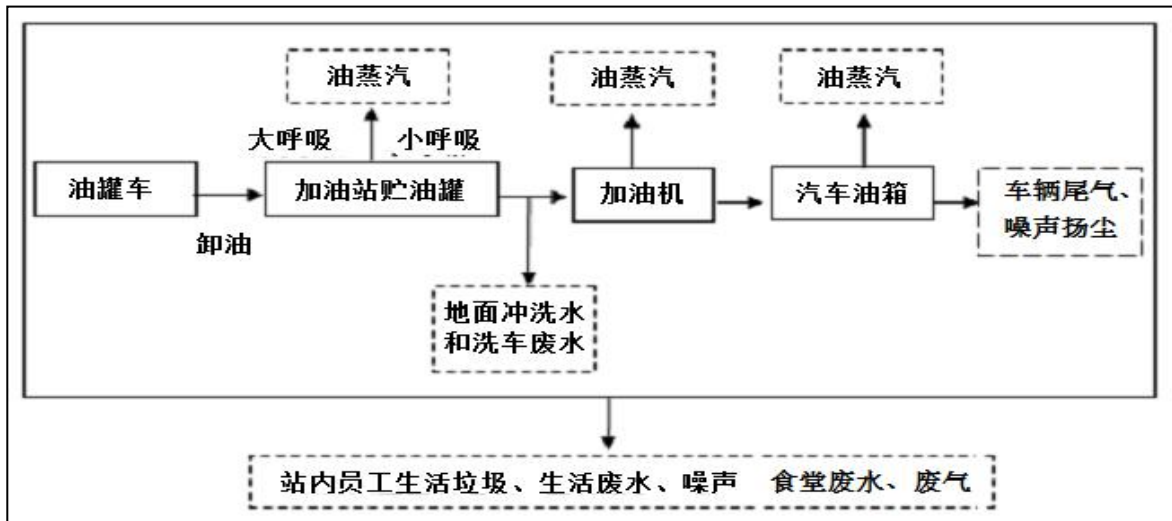
(2)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2。



2-2 项目水平衡图 (t/a)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加油工序流程为:成品油罐车在卸油前先用静电接地装置对油罐车和卸油点接口处进行接地,用卸油连通软管连接油罐车卸油接口和卸油点的卸油罐接口,开启阀门,柴油(汽油)通过卸油连通软管分别进入柴油(汽油)储油罐。柴油(汽油)储油罐中油品通过潜油泵将油罐中油品通过出油管道进入加油机和加油枪,在开启加油枪开关阀的情况下进入汽车油箱或其他受油容器。加油过程受油容器挥发的汽油油气经过加油枪软管夹层进入加油机,通过加油机油气回收管道进入油罐。



2-3加油工艺流程和产污节点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大气污染物

项目废气为油罐车装卸、加油作业时等烃类逸散气体。

项目卸油时，地下油罐气体空间产生正压，同时汽油从油罐车油舱卸入地下油罐时产生真空，这个压差足以迫使卸油产生的油气通过油罐车和地下油罐之间连接的密闭软管置换、收集到油罐车内，再通过油罐车将油气运送到储油库进行集中处置回收；在加油站为汽车加油过程中，通过真空泵产生一定真空度，经过加油枪、油气回收管、真空泵等油气回收设备，将加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回收到油罐内。站区周围设置围墙，作业区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场界设置围墙及绿化带，通过围墙、以及绿化达到净化作用。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抽至屋顶排放。

2、水污染物

项目废水主要为站区职工生活污水、站区地面冲洗废水。

项目在站场出口处的绿地中设置一个隔油沉淀池（1个，有效容积为4m³），地面冲洗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统一收集预处理后，委托当地居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化粪池设施在卫生间西北侧约围墙之间的绿地中，容积不小于20m³。

3、噪声污染

噪声污染源为加油机、潜油泵等产生的机械噪声及过往加油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

加强设备的管理，确保生产设备正常运营；加强进出站车辆管理，场区内限速、禁止鸣笛，特别严禁夜间进出车辆鸣笛；项目三面修建2.2米高围墙等措施保护敏感目标。降低噪声对周围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隔油池油渣以及油罐清洗时产生的废油、非化纤材料、储油罐油泥。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垃圾暂存点，由环卫统一处理。隔油沉砂池油泥、废矿物油塑料瓶、油罐清洗废水（油泥）为危险废物，其中沉砂池油泥、废矿物油塑料瓶分别采用专门容器收集后在加油站内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洗罐废水（油泥）由专门容器收集后由油罐清洗公司带回，交由具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结论

1、大气污染物

1、非甲烷总烃

根据州环通 [2013] 83 号关于印发《黔西南州油气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位于农村的新建加油站，必须安装一、二次油气回收装置。根据污染物源强分析，本项目在配套建设一次、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回收系统设置通气管 4 根，均高出地平面 4m，管口设置呼吸阀。通气位于地埋罐区，远离周边敏感点，各距离能够满足《汽车加油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相关要求；类比设置一、二次油气回收装同级别加油站监测数据，管口最大排放浓度约 9g/m³，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25g/m³标准限值要求，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2) 食堂油烟

本项目油烟废气主要是厨房烹制含油食物时产生，项目营运期油烟废气产生量为 1.64kg/a，经家用小型抽油烟机过滤后去除率达 60%，风量为 2000m³/h，日运行 2h，则油烟的排放浓度为 0.45mg/m³，油烟排放量为 0.656kg/a，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排放浓度小于 2mg/m³的标准，经油烟机处理后的油烟废气由油烟排放管道送至屋顶高空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汽车尾气

拟建项目区营运期将有少量车辆进出，会排放一定量的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SO₂、THC。因项目位于晴隆县郊区，车流量少，车辆在站区内行驶路程短，排放量较小。此外，要求进站车辆尽量减少怠速时间，且项目位于农村地区，所在地地势广阔，空气流通性强，环境容量大，汽车尾气经大气环境稀释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恶臭气体

本项目恶臭气体主要来源于化粪池，化粪池中的污泥厌氧发酵将会产生恶臭气体。恶臭种类有：硫化物、氨、硫醇、甲基硫、甲硫醚、粪臭素、酪酸、丙酸等，是大气、水、固体废物中的异味通过空气介质，作用于人的嗅觉思维被感知的一种感觉污染。化粪池采用地埋式，加盖密封，对环境影响小。

2、水污染物

项目建成投产后废水主要为站区职工生活污水（厨房废水）、外来人员如厕废水和盥洗废水、站区地面冲洗废水。项目地面冲洗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实现资源化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包括站区职工生活污水（包括厨房废水）和外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此类生活污水（厨房废水先经隔油池油水分离）经化粪池(有效容积不低于 20m³)统一收集处理后，委托当地居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实现资源化利用，回用不完时委托吸粪车运往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污染

项目将发电机设置在专门的发电机房内，且场界修建 2.2m 高的围墙，加强设备的管理，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加强进出站区车辆管理，厂区内限速、禁止鸣笛，特别严禁夜间进出车辆鸣笛；在不影响正常生产和满足消防要求的前提下，厂区周围栽种树木进行绿化。

4、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项目营运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92t/a，生活垃圾由站区专人负责收集送至西北侧垃圾转运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厨房隔油池油污：项目营运期油污产生量为 0.032t/a，由站区专人负责清理送至西北侧垃圾转运站，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隔油池污泥、上层浮油渣：项目地面清洗废水隔油池污泥产生量为 2.3t/a（含水量 50%计），上层浮油渣产生量为 0.012t/a。上层浮油渣均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不外排。污泥集中收集后送至西北侧垃圾转运站集中处置。

（4）洗罐废物（油泥）：罐体内会因长时间静止而产生一定量的废油泥，本项目加油站采用湿洗法对油罐清洗，加油站清洗油罐的主要程序为打开油孔、抽吸油渣、排除油气、油气测试、罐内清洗、验收。油罐每三年清洗一次，由专业的油罐清洗单位进行清洗，每次用水量分别约为 2.0m³，洗罐废水（油泥）产生量 2.5m³/次。洗罐废水（油泥）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08 废矿物油类危险废物（代码 251-001-08），采用专门容器收集后由油罐清洗公司带回，交由具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5) 废矿物油塑料瓶：根据类比估算，加油站盛装燃油添加剂、矿物油等废塑料瓶产生量共约 0.2t/a，属于 HW09 类危险固废，采用专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二、环评批复要求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晴隆分局关于对《晴隆县碧痕镇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晴环核[2019]6号）（见附件2）。

环评批复摘抄：

一、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表》。

3、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上备案。

二、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三、主动接受监督

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晴隆分局负责。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开展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用监测仪器，量具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被监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2、噪声测量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发声器进行校准，误差小于 0.5dB（A）。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4-1 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浓度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无组织废气	G ₁	厂界东侧	非甲烷总烃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G ₂	厂界南侧		
		G ₃	厂界西侧		
		G ₄	厂界北侧		
	食堂油烟	项目食堂油烟不具备监测条件，未监测。			
噪声	厂界噪声	N ₁	厂界东侧	厂界噪声	连续测量两天，每天昼、夜间各测量 1 次。
		N ₂	厂界南侧		
		N ₃	厂界西侧		
		N ₄	厂界北侧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晴隆县碧痕镇加油站建设项目。年设计销售燃油 3000 吨，在 2020 年 8 月 19-20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设计产量	监测时间	实际销售量	年生产时间	生产负荷
年设计销售燃油 3000 吨	8 月 19 日	汽油 0.8 吨	365 天	13.4%
		柴油 0.3 吨		
	8 月 20 日	汽油 0.8 吨		14.6%
		柴油 0.4 吨		

2、验收监测结果：

于 2020 年 8 月 19-20 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1)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见表 7-2。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2 站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及编号	测量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8 月 19 日		8 月 20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N ₁	52.0	44.7	52.3	44.7	60	50
厂界南侧 N ₂	47.7	43.0	45.3	43.7		
厂界西侧 N ₃	44.8	42.3	43.3	42.5		
厂界北侧 N ₄	45.9	44.3	44.3	4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表 7-2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边界昼间、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7-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		最高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限值
	监测日期			
	8月19日	8月20日		
厂界东侧 G ₁	1.90	0.10	1.90	4.0
	1.53	0.36		
	1.25	0.70		
	1.54	0.18		
厂界南侧 G ₂	1.74	0.16	1.74	
	1.68	0.42		
	1.56	0.48		
	1.73	0.08		
厂界西侧 G ₃	1.74	0.08	1.87	
	1.27	0.72		
	1.87	0.82		
	1.01	0.37		
厂界北侧 G ₄	0.97	0.17	1.21	
	0.89	0.39		
	1.21	ND		
	1.10	0.35		
达标情况			达标	——
备注: ND 表示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检出限为: 0.07mg/m ³				

表 7-3 监测结果显示,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对于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作要求。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厂界噪声。表 7-2 结果显示，项目边界昼间、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表 7-3 结果显示，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3) 食堂油烟

项目职工人数少，根据项目运营实际情况，厨房每次连续炒菜使用时间不到 30min，按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采样时间和频次要求（采样时间应在油烟排放单位正常作业期间，采样次数为连续采样 5 次，每次 10min），不满足食堂油烟采样条件，故本次验收未对食堂油烟进行监测。项目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抽至屋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项目不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4、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周边昼间、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合理妥善处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晴隆县碧痕镇加油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晴隆县碧痕镇碧痕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24 加油、加气站—新建、扩建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05.154899 N: 25.742365	
设计生产能力	年出售机动车燃油 3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出售机动车燃油 3000 吨	环评单位	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晴隆分局					审批文号	晴环核[2019]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晴隆县碧痕镇加油站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晴隆县碧痕镇加油站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晴隆县碧痕镇加油站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4%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6.6	所占比例（%）	3.7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6.6	所占比例（%）	3.7		
废水治理（万元）	14	废气治理（万元）	5.6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无	年平均工作时	365		
运营单位	晴隆县碧痕镇加油站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22324MA6JC9BXC	验收时间	202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氨氮												—
	石油类												—
废气	—												
二氧化硫	—												
烟尘	—												
工业粉尘	—												
氮氧化物	—												
工业固体废物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份

晴隆县碧痕镇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9月4日，晴隆县碧痕镇加油站，根据《晴隆县碧痕镇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于晴隆县碧痕镇碧痕村，总投资500万元。总占地面积3500m²，总建筑面积794.35m²，包括站房、附属用房、罐区和加油区。本项目设计汽油罐（双层）2个总容量100m³，柴油罐（双层）2个总容量100m³，总有效容积为150m³（柴油按汽油的五折算），加油岛4个。本项目油罐总容积为150m³，单罐容积≤50m³，为二级加油站。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7月晴隆县碧痕镇加油站报批了由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晴隆县碧痕镇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3月取得了《晴隆县碧痕镇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晴环核[2019]6号），2020年8月17日，办理排污许可登记。

项目于2019年6月开工建设，2020年7月竣工，现有职工6人，实行两班制，每班3人，年工作365天。本项目建设竣工至今无环境投诉。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指标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 26.6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5.3%，实际总概算与环评所述一致。

（四）验收范围

1、与本建设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

2、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大气污染物

项目废气为油罐车装卸、加油作业时等烃类逸散气体。

项目卸油时，地下油罐气体空间产生正压，同时汽油从油罐车油舱卸入地下油罐时产生真空，这个压差足以迫使卸油产生的油气通过油罐车和地下油罐之间连接的密闭软管置换、收集到油罐车内，再通过油罐车将油气运送到储油库进行集中处置回收；在加油站为汽车加油过程中，通过真空泵产生一定真空度，经过加油枪、油气回收管、真空泵等油气回收设备，将加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回收到油罐内。站区周围设置围墙，作业区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场界设置围墙及绿化带，通过围墙、以及绿化达到净化作用。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抽至屋顶排放。

2、水污染物

项目废水主要为站区职工生活污水、站区地面冲洗废水。

项目在站场出口处的绿地中设置一个隔油沉淀池（1个，有效容积为4m³），地面冲洗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统一收集预处理后，委托当地居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化粪池设施在卫生间西北侧约围墙之间的绿地中，容积不小于20m³。

3、噪声污染

噪声污染源为加油机、潜油泵等产生的机械噪声及过往加油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

加强设备的管理，确保生产设备正常运营；加强进出站车辆管理，场区内限速、禁止鸣笛，特别严禁夜间进出车辆鸣笛；项目三面修建2.2米高围墙等措施保护敏感目标。降低噪声对周围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隔油池油渣以及油罐清洗时产生的废油、非化纤材料、储油罐油泥。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垃圾暂存点，由环卫统一处理。隔油沉淀池油泥、废矿物油塑料瓶、油罐清洗废水（油泥）为危险废物，其中沉淀池油泥、废矿物油塑料瓶分别采用专门容器收集后在加油站内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洗罐废水（油泥）由专门容器收集后由油罐清洗公司带回，交由具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污染。

（六）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作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验收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

厂界昼间、夜间噪声验收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食堂油烟

项目职工人数少，根据项目运营实际情况，厨房每次连续炒菜使用时间不到 30min，按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采样时间和频次要求（采样时间应在油烟排放单位正常作业期间，采样次数为连续采样 5 次，每次 10min），不满足食堂油烟采样条件，故本次验收未对食堂油烟进行监测。项目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抽至屋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作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边界噪声值等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妥善处置。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晴隆县碧痕镇加油站建设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好。项目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符合验收要求。验收组认为，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并做好执行和落实。
- 2、明确专人或兼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备注
朱瑞祥	晴隆县碧痕镇加油站	负责人	13607511138		建设单位
			35032219731203053X		
曹环礼	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85998682		专家
			522321195408200415		
黄振辉	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85395919		专家
			52232619780506223X		
贾国山	兴义市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5870379054		专家
			522321198407108215		
周国龙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8224953451		监测单位
			522321198712194017		

备注：1、第一行填写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

2、项目设计及施工均为项目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盖章：晴隆县碧痕镇加油站

2020年9月4日

第三部份

其他说明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晴隆县碧痕镇加油站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19年6月开工，2020年7月竣工，同时进行调试营运。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晴隆县碧痕镇加油站自主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0年8月7日，委托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2020年9月完成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020年9月4日，晴隆县碧痕镇加油站根据《晴隆县碧痕镇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项目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晴隆县碧痕镇加油站)、验收监测单位(贵

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及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曹环礼、黄振辉、兴义市环境监测站贾国山3位特邀专家。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及验收组人员名单详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第二部分内容:验收意见)。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及投诉。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按环评要求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目前尚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晴隆县碧痕镇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制定了监测计划,但未按照计划进行监测。

附件 1

委 托 书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技术规范。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进行晴隆县碧痕镇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晴隆县碧痕镇加油站

2020 年 8 月 7 日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晴隆分局文件

晴环核（2019）6号

关于对《晴隆县碧痕镇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

晴隆县碧痕镇加油站：

你单位报来的《晴隆县城区排水（雨水）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审批审查领导小组审查研究，同意对《报告表》进行核准，现结合黔西南州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专家组对《报告表》审查意见，提出如下核准意见：

一、项目概况

晴隆县碧痕镇加油站建设项目选址在晴隆县碧痕镇碧痕村。占地面积 3500 m²，总建筑面积 794.35 m²，包括站房、附属用房、罐区和加油区。设计汽油罐（双层）2 个总容量 100m³，柴油罐（双层）2 个总容量 100m³，总有效容积为 150m³（柴油按汽油的五折算），加油岛 4 个，为二级加油站。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26.6 万元，占总投资的 5.3%。

二、在建设项目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 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质量、进度和资金。

2. 《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本核准意见自下达之日起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表》。

3. 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自行按照规定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验收系统备案。

三、主动接受监督

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当地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晴隆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晴隆分局

2019年3月15日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晴隆分局

2019年3月15日印发

(共印6份)

附件 3

晴隆县碧痕镇加油站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项目		验收内容及要求	验收监测内容及标准
水环境保护措施	污水	1、隔油沉淀池1个(4m ³) 2、隔油池1个(0.5m ³) 3、化粪池1个,(容积不低于20m ³)	地表冲洗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定期清掏回用于周边农田灌溉,回用不完委托吸粪车运往污水处理站处理,不直接外排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非甲烷总烃	设置一次、二次油气回收系统	非甲烷总烃油罐排气口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要求;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烟道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设备噪声 车辆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设置2.2m高围墙,设置禁止鸣笛标志牌,严禁车辆鸣笛	厂界噪声值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值。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	1个2m ³ 垃圾箱	集中收集,不随意丢弃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5m ²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标准设置,墙角四周设置高度地表15cm的围堰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设置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522324MA6JCJ9BXC001W

排污单位名称：晴隆县碧痕镇加油站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晴隆县碧痕镇牛栏冲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324MA6JCJ9BXC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8月17日

有效期：2020年08月17日至2025年08月16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说 明

- 1、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员、审核人员、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 3、对于委托方送样检测的，仅对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 4、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完整复制除外）。
完全复制报告必须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5、涂改、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6、如对报告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书面申诉意见，15 日内向未提出异议者，视为接收本检验检测机构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做商业广告、宣传等使用。
- 8、本报告一式 4 份，正本由送检（委托）单位留存，副本由本检验检测机构留存。

地 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旁

电 话：(0859)32122511

电子邮箱：gzhxhjcc@163.com

邮 编：562400

编制： 邓国栋 校核： 王 强 审核： 杨 彬
签发： 刘明泽 签发日期： 2020.09.03

晴隆县碧痕镇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委托单号：—			项目类别：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晴隆县碧痕镇加油站						
检测内容						
序号	检测类别	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人员	采样日期	
1	气	厂界东侧 20/905-G ₁ -1/2-1/2/3/4	非甲烷总烃	陈 驰 刘宏江 周国龙	8 月 19-20 日	
		厂界南侧 20/905-G ₂ -1/2-1/2/3/4				
		厂界西侧 20/905-G ₃ -1/2-1/2/3/4				
		厂界北侧 20/905-G ₄ -1/2-1/2/3/4				
2	噪声	厂界东侧 20/905-N ₁	厂界噪声			
		厂界南侧 20/905-N ₂				
		厂界西侧 20/905-N ₃				
		厂界北侧 20/905-N ₄				
样品状态						
序号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规格	数量	状态	
1	20/905-G _{1/2/3/4} -1/2-1/2/3/4	非甲烷总烃	1L	32	铝箔袋	样品标签完好，外观无损坏。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计量单位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分析人	分析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	上海惠分 GC-9820	HXJC-X-21	周 勇	8 月 20-21 日
噪声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HXJC-L-36	陈 驰 刘宏江 周国龙	8 月 19-20 日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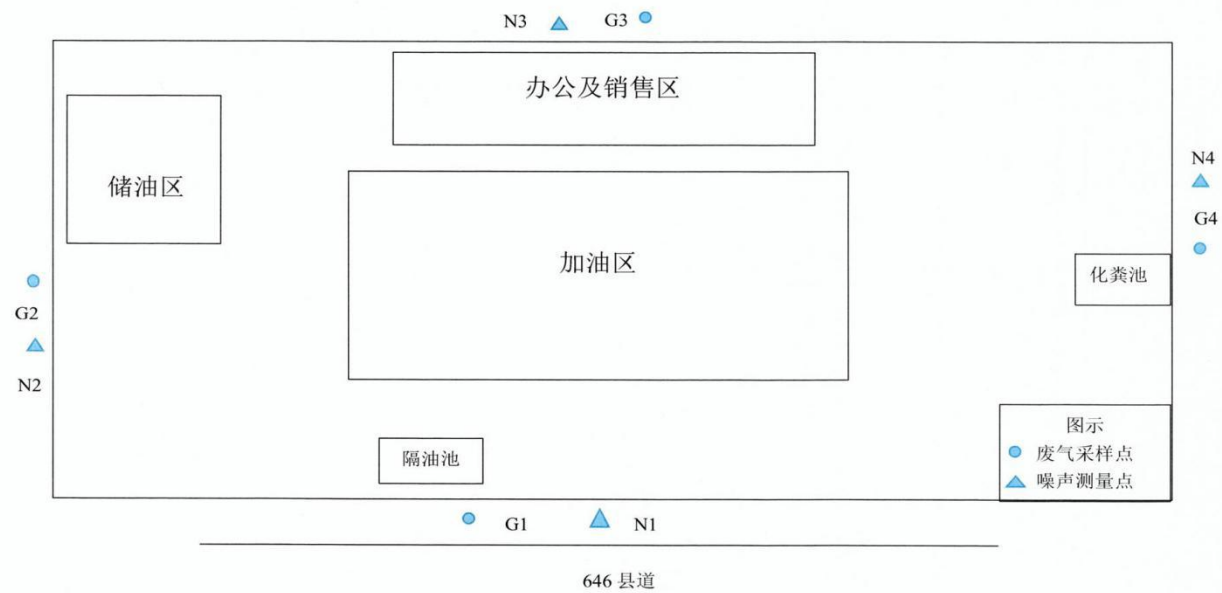
采样点位及编号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最高浓度
	监测日期		
	8 月 19 日	8 月 20 日	
厂界东侧 20/905-G ₁	1.90	0.10	1.90
	1.53	0.63	
	1.25	0.70	
	1.54	0.18	
厂界南侧 20/905-G ₂	1.74	0.16	1.74
	1.68	0.42	
	1.56	0.48	
	1.73	0.08	
厂界西侧 20/905-G ₃	1.74	0.08	1.87
	1.27	0.72	
	1.87	0.82	
	1.01	0.37	
厂界北侧 20/905-G ₄	0.97	0.17	1.21
	0.89	0.39	
	1.21	ND	
	1.10	0.35	

备注：ND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测量结果						
测点位置及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8 月 19 日		8 月 20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20/905-N ₁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52.0	44.7	52.3	44.7
厂界南侧 20/905-N ₂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47.7	43.0	45.3	43.7
厂界西侧 20/905-N ₃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44.8	42.3	43.3	42.5
厂界北侧 20/905-N ₄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45.9	44.3	44.3	43.5

备注：声校准器：HXJC-L-55 校准声源值 dB(A)：94.0 监测前校准值 dB(A)：93.8 监测后校准值 dB(A)：93.8 校准前后示值偏差≤±0.5dB。

附图 1 检测布点图



附图 2 部分现场采样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